

8年时间里，他献血53次，4次全血，49次血小板，累计4万多毫升，可供正常成年人全身换血近10次。他就是宜兴市“献血状元”、张渚镇善卷村村民万汉强。昨天，记者来到宜兴探访这位“献血狂人”。

□快报记者 陆媛 文/摄

儿子是“献血状元” 父母看到电视才知道

万汉强的目标是55岁前献满10万毫升



6本献血证记录了万汉强8年来的每一滴爱心

■他的孝心 献血多年一直瞒着父母

万汉强告诉记者，身高170厘米的他，这些年体重始终维持在60公斤左右，但每次献血体检都顺利过关，6本鲜红的《无偿献血证》记录下了万汉强8年来的每一滴爱心。2003年6月19日万汉强第一次献血，“那时电视新闻上说，大陆的血库库存量还赶不上台湾，我看了心里觉得特憋屈。”于是，他“打的”到宜兴市红十字会血站献血，第一次献了300毫升的全血，接下来他又接连三次献血400毫升。万汉强献血得到了妻子的支持，但他始终没敢告诉父母，后来，母亲才从电视上得知此事，还心疼地责怪儿子。

“其实年轻的时候，经常令家

人感到头疼，学习成绩不好，十七八岁到单位总机工作时，偷偷拨打国际长途，造成单位上万元的话费损失，最终被单位辞退。”万汉强觉得自己年少时欠了父母很多，“我摔了一跤，但不能再摔第二次，人总要学会慢慢成长。”

■他的“疯狂” 一年献9次血小板

2005年6月，在血站采供科主任刘月奇的动员下，万汉强开始献血小板。“当年无偿献血的人很少，献血小板的一年也只有四五十人。”刘月奇说，比起全血，献血小板的间隔明显缩短，最短间隔1个月。因此，万汉强几乎成为了“献血狂人”，2006年和2010年，他每年献血小板达9次，今年4月，他还一次献了2个单位的血小板。万汉强还发动亲朋好友也加入到献血的队伍中来，妻子也受他影响多次无偿献血。

在万汉强的鼓励下，他的一位朋友坚持献血已有6年多，并和万汉强一起获得“全国无偿献血奉献奖金奖”。

■他的孤独 误会和质疑悄然出现

“全国无偿献血奉献奖金奖”、“全国无偿献血奉献奖铜奖”、“宜兴市无偿献血先进个人”……多项荣誉接踵而来，万汉强

发现自己身边悄然出现了一些质疑声，“有人说我不值得，有人说我是傻子，还有人跟我母亲说我是卖血！”不解和误会也曾令他感到难过，甚至有些孤独。

不久前，万汉强注册加入无偿献血志愿者队伍，从去年下半年开始他当上了一名义工。

■他的担心 55岁前献不满10万毫升

万汉强的目标是在55岁前献满10万毫升，可是如今他却时常为此而发愁。“我今年37岁，还有18年，担心身体不行。现在虽然没问题，但不是我想献就能献的，本来我们B型血就不缺，再加上血小板保存期只有几天，献血小板要预约，有的时候我上班没时间，我有时间的时候血站又不需要。”为此，万汉强经常向血站通报自己最近的上班班次，方便血站安排。外面有种说法，经常献血的人如果不献会觉得身体不适，“如果一两个月不让我献还可以忍受，要是三个月再不献我身体不难受，但心里难过，为什么还不让我献呢？”

万汉强和妻子都是普通工人，两人一年收入不过四五万元，但他还是会拿出一部分来用于慈善支出。“有人问我献这么多血图什么？我只想多献一次爱心，也希望越来越多的人来加入无偿献血行列，多做善事。”

让民警带着鲜花做调解工作

“江苏十大执法爱民交巡警”候选人刘杰，事故处理的“常胜将军”

去年，刚来到盐城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事故处理科的女孩王荣荣怎么也想不明白，为什么自己的科长刘杰老是加班加点，身上永远透着一股干劲儿，好像比她还年轻。不过久而久之，女孩和其他同事也都被科长带出了工作热情。

在刘杰的带领下，自2009年以来，盐城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事故处理科实现了亡人交通事故民事赔偿和解率、信访积案调结率、亡人交通肇事逃逸案件侦破率、交通肇事网上逃犯追回率“四个100%”的历史性突破。

□通讯员 苏交轩 实习生 邓婷尹 快报记者 朱俊俊



刘杰在现场处理事故 苏交轩 摄

建立事故处理新模式

2009年6月份，刘杰来到盐城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担任事故处理科科长。工作一段时间后，他逐渐发现，很多事故处理都是由民警大包大揽，一旦事故调解不成功，就直接上交到法院。这就导致大量矛盾积压，无法及时得到解决。此外，这套旧有模式的最大弊端在于，由于无人监督，使得整个调解过程做不到公正透明。

刘杰利用休息时间多方面阅读书籍，并结合各种典型案例，着

手打造了一套事故处理“航母”新模式。不仅为群众们“量身定制”个性化事故处理工作方案，建立了从当事人自行协商调解到信函调解的“一站式”的调处机制，而且还和医院、保险公司、银行等实现了合署办公。这样一来，交通事故双方当事人只要进一个门就能把所有事都办了，少走了很多冤枉路。

打造高效的和解团队

认识刘杰的人都知道，他是一个典型的“工作狂”。事故处理是一个不定时的工作，但是只要有事故需要处理，刘杰一定在场。

今年五一节期间，在盐城市开放大道发生了一起交通事故，肇事车主共有7个人，彼此相互推诿。虽然案件比较复杂，但刘杰仍然耐心地对7个车主一一进行说理协调，连续7天忙到凌晨才休息。

事故处理所接触到的很多都是非死即伤的事件，为了不让民警们变得麻木，刘杰在事故处理中倡导“把民警感情融入到当事

人的感受中，当事人就会把理解和信任融入到我们的工作中”的双融理念，让民警们带上鲜花前去慰问受害人家属，平复他们的情绪，耐心做好调解工作。

“刘杰有一股不服输的精神，什么事情都要做到最好，我们跟着他总是能体会到成功的喜悦，更加有前进的动力了。”事故处理科民警王军说。

■人物档案

刘杰，男，43岁，中共党员，现任盐城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事故处理科科长。被评为2010年度江苏省“诉调对接”工作先进个人、盐城市公安局“说理执法”先进个人，荣获2010年度盐城市政法工作创新奖。

■请您评选

请登录都市圈圈网 <http://police.dsqq.cn/>，选出您心目中的十大执法爱民交巡警。评选时间：2011年12月19日至2012年1月31日

■新闻速览

江苏推出七彩系列旅游线路

2014年实现居民人均出游3次的目标

快报讯（记者 熊静）昨天下午，“美好江苏欢乐游”新闻发布会在常州召开。据悉，12月31日，江苏省旅游局和全省13个省辖市旅游局将联袂启动美好江苏欢乐游活动，在全省城乡掀起持续3年的旅游热潮。江苏省将精选各市的旅游景区（点）和旅游线路，重点推出一条象征“赤橙黄绿青蓝紫”七彩系列的精品旅游景区（点）和27条精品旅游线路，年内还将陆续推出78个主要旅游节庆活动。

记者获悉，江苏省旅游局推出美好江苏欢乐游系列活动，争取通过三年连续推动江苏人游江苏，全省每年新增省内游客达到千万人次以上的水平，其中2012年省内游客新增1600万人次以上，总数突破1.5亿人次；江苏游客人均旅游消费由1100元增加

到1300元，其中2012年人均旅游消费达到1200元，省内旅游业全年新增收入350亿元以上，力争2014年提前实现居民人均出游率3次的目标。

江苏省旅游局结合国家旅游局推出的“2012中国欢乐健康游”主题活动，在13个省辖市重点推出象征“赤橙黄绿青蓝紫”七彩系列的156家精品旅游景区（点）和27条精品旅游线路，年内还将陆续推出78个主要旅游节庆活动。

记者了解到，“美好江苏欢乐游”活动将加大促销力度，落实惠民措施。各市选择部分旅游景区（点）、乡村旅游点、旅行社等旅游企业，在每年的特定时间推出优惠价格。

大棚内种食用菌，棚顶能发电

江苏丰县农业厂房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年发电量可达3000万度

快报讯（通讯员 石培明 记者 邢志刚）昨天上午，江苏丰县23.8兆瓦新型农业厂房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并网发电。该项目总投资6亿元，占地面积60万平方米（900亩），食用菌设施农业大棚5822座，大棚屋顶面积31万平方米，项目投产运营后每年可发电3000万度。

该项目2011年9月19日举行奠基仪式，11月1日正式开工建设。该项目太阳能电池组选用

18.8兆瓦多晶硅太阳电池组件和5兆瓦薄膜太阳电池组件组合的方案。项目建成后，将成为世界最大生态农业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据介绍，项目正常运营后，按每年3000万度的发电量计算，效益3200万元。与同等发电量的火电相比每年可节省标煤约10826吨。棚内作物利润按每亩2.5万元计算，每年农业收入达2000万元，明显高于传统模式的大棚种植效益。

■案件播报

冷漠父亲见死不救 没想溺亡者竟是自己儿子

快报讯（记者 金辰 薛晟）儿子溺水命悬一线，他以为那是别人家的孩子，选择了冷漠离开，结果得知溺水的居然是自己儿子时，悔恨已晚。事后，这位父亲竟然将儿子的死怪罪到社区居委会身上，并且到法院起诉要求对方赔偿，最终被法院驳回。昨天，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布“2011年无锡法院十大典型案例”，这起“姚某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不但入选“十大”，而且因社会影响大、百姓关注度高而位居“榜首”。

2010年6月27日晚上6点左右，姚某某、邢某某之子姚某（6岁）独自在其一家租住地社区的河道小码头玩耍时落水。姚某某得知有小孩落水，没有立即下水救援，当他回家没有找到儿子后，

方才返回出事河道，发现溺水的正是自己儿子，将儿子从水中救起，但为时已晚，小孩已经溺身亡。

事后，姚某某、邢某某以社区居委会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提起诉讼，并索赔儿子的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丧葬费、抢救费等合计47多万元。

经法院审理认为，姚某某出事的河道，当地村委并不是法定管理人，对孩子的溺水死亡没有过错，不承担责任。河道管理人对河道周围的设施设置、管理没有欠缺，已经尽到一般安全保障义务，不应承担责任。上诉人姚某某及其妻子存在明显过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据此，法院依法驳回姚某某夫妻的诉讼请求。

“姐妹花”因琐事杀死婶子 潜逃21年后终归案

快报讯（通讯员 秦颖 记者 邢志刚）1991年2月23日，徐州市铜山县何桥乡一对“姐妹花”因琐事杀死了她们的四婶。后来，彩霞、彩娟两姊妹被上网追逃。二十年了，多次追捕均无果而归。而彩霞、彩娟四婶的骨灰在她们家一放竟也是20年。这未下葬的骨灰使得彩霞、彩娟的父母、哥嫂有家不能回，只能远走他乡。今年12月6日晚，徐州铜山警方根据线索，展开了追击。在距离“清网行动”结束前8小时，彩霞、彩娟这两个潜逃20年，漂白身份，结婚生子的杀人逃犯终于归案。

1991年2月23日，农历大年初九。本应沉浸在过年气氛中的铜山何桥乡，此刻却因一桩命案

而年味全无。彩霞、彩娟这两个正值双十年华的姊妹因为一点琐事用一把剪刀夺去了她们四婶的生命。消息一出，整个乡村为之哗然。后来，彩霞、彩娟两姊妹被上网追逃。

清网行动开始后，徐州铜山警方加大了侦查力度，终于从姐妹俩三舅段绪峰的银行交易记录中发现线索，彩霞、彩娟姐妹俩有可能藏身在内蒙古乌海市。随后，办案民警立即赶往乌海，顺利抓获在当地开超市的彩霞。但是，彩娟却闻风而逃了，经耐心地劝导，彩霞联系上了彩娟，并劝说其投案自首。在姐姐的劝说下，彩娟在银川火车站向民警投案。（彩霞、彩娟系化名）